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鲁人社字〔2014〕348号

关于严格职称评审规定严防滥用行政权力 干预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各部门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，省直
属各大企业，各高评委办事机构：

根据中央和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《关于
开展“四风”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加强制度建设的通知》要求，
为进一步严格职称评审工作，增强职称评审的权威性、公平性和
公正性，经研究，决定对群众反映的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审
问题进行专项整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职称评审工作，确保公平公正

职称评审是人才评价和选拔的重要手段，事关专业技术人才
队伍建设和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。近几年来，我省各级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各评委会办事机构认真执行评审政策，坚持标准条件、严格评审程序，职称评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。但在有的地方和部门、单位，也存在着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审的现象，主要表现在：单位推荐人选不经专家委员会（学术委员会）推荐评议，由领导指定；推荐方案、岗位设置、推荐人员情况小范围公示或没有经过公示；“跑职称”、“要名额”、“递条子”、“打招呼”等现象时有发生；行政管理人员占用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申报评审职称；党政领导担任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等，这些问题严重妨碍了评审的公正性和严肃性，影响了优秀人才的评价和选拔。因此，各市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结合正在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对工作中存在的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审的问题逐项查摆，分析原因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坚决遏制职称评审中滥用行政权力的不正之风，确保职称评审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二、严格标准条件，坚持向一线和基层倾斜的政策导向

（一）严格标准条件。标准条件是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国家和省制定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和评审标准条件，对各系列（专业）的任职条件、学历资历和职称外语、计算机要求都进行了明确规定，各市、各单位、各评委会要严格按照试行条例规定的系列（专业）范围和标准条件进行评审。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任职资历，但确有真才实学，任现职以来业绩显著、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严格执行《山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》，规范操作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

作。

(二) 坚持向一线和基层倾斜的政策导向。充分发挥职称评审政策的导向作用，注重向基层、企业、非公有制单位倾斜，向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。在职称申报推荐和评审中，坚持基层和一线的技术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的原则，严格控制管理岗位兼职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，通过职称评审政策的杠杆作用，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扎根基层和企业，在一线建功立业。

三、严格申报推荐程序，确保公开透明

(一) 严格申报推荐。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实行个人申报、民主评议推荐、单位审查、主管部门审核的办法。坚持专家委员会推荐评议制度，不得以党政领导指定代替专家推荐。单位组织推荐时，要成立7人以上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组成的专家委员会（或学术委员会），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、工作态度、学术技术水平、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，提出推荐名单。行政管理人员不得按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推荐申报职称，确因工作需要已批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兼职的行政管理人员，申报评审职称时须提供《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》。

(二) 坚持申报推荐公示和“六公开”制度。认真落实“六公开”监督卡制度，单位在评议推荐参评人员时，要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量、任职条件、推荐办法、申报人述职、申报人评审材料、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，接受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监督。坚持申报推荐公示制度，推荐人选确定后，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

方可推荐上报，未经公示或有异议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，不得上报。

四、严格评审程序，确保程序公平

（一）严格按照规定组建评委会。各评委会办事机构要加强评委会成员信息库建设，评委会执行委员和备选委员由评委会成员信息库中随机产生。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每年调整一次，调整数量应占上年度评委会执行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，各评委会成员连续参加评审会议不得超过三次。党政领导干部一律不得担任各级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执行委员或备选委员。授权组建的高级评审委员会，须有一定数量的异地（或其他高等学校、单位）专家评委。

（二）严格评审组织纪律。切实加强职称评审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，职称评审工作主管部门和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相关工作人员，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保密事项，不得向评委会执行委员“打招呼”、“递条子”，干扰职称评审工作。评委会执行委员和专业（学科）评议组成员要秉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得替参评人员“说情”、“拉票”，搞不正当活动，在涉及评审其直系亲属时，应主动予以回避。

（三）坚持异议期公示制度。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实行异议期公示制度。评委会办事机构要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，反馈到原呈报部门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进行异议期公示，公示期为 15 天。群众对通过人选有异议的，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

要认真调查核实，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调查情况，提出明确处理意见。

（四）探索创新职称评审方式。根据职称系列（专业）特点，积极探索跨省、市交叉互评等评审机制创新；进一步推广网上评审系统，完善系统权限分配，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因素干扰，用技术手段保障职称评审公平、公正。

五、加强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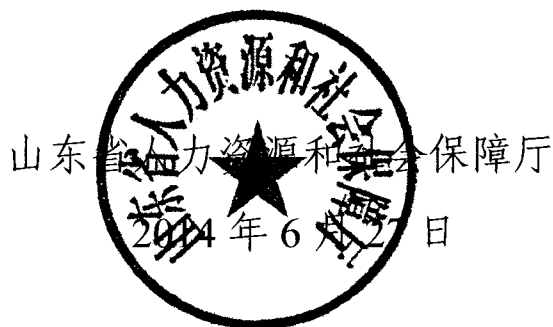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。各级职称评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督促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推荐，监督各评委会办事机构严格按照评审的标准条件进行评审，对各评委会办事机构的评审备案材料进行严格审核。为保证评审的公平、公正，各评审委员会在组织实施职称评审工作时，应邀请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全程监督。对不能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，违反评审程序，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评委会，组建部门可视情节宣布评审结果无效，直至停止该职称系列（专业）评委会的工作，收回对承担该评委会日常事务工作的委托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信访制度。对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，要按照国务院《信访条例》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调查处理。经调查核实，确属弄虚作假的，按《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问题的暂行规定》（鲁人职〔1994〕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取消当事人申报资格或撤销已取得的技术职务资格，自查实

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人事管理权限，分别给予党纪处分或行政处分。

（三）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。加大职称评审过程中违纪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对职称评审工作中有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严格职称评审有关规定，严防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审，是保证职称评审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权威性的重要措施。各市、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评委会办事机构，要高度重视，认真查找评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落实整改措施，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职称评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